

#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破产管理人选任工作，切实提升破产管理人选任透明度和公信力，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监督和管理，督促破产管理人忠实履行职责，确保破产审判工作的公正、高效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以下简称最高院《指定管理人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下简称最高院《管理人报酬规定》）、《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审理破产案件维护经济秩序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选任“适格”的管理人。“适格”包括三方面的要求：

（一）管理人的业务专长与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的程序功能相适应；

(二) 管理人的资质等级与破产案件的复杂程度相适应;

(三) 不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情形和最高院《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第二条 德州市两级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除最高院《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一般应当从德州市管理人名册中选任管理人。如需从外地管理人名册中选任管理人的,应当报院党组决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一般只能在同一案件中指定一个管理人。管理人一经指定,应当亲自履行管理人职务,独立承担管理人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管理人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

第四条 根据最高院《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审理破产案件维护经济秩序意见》第十一条的规定及现阶段德州市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现状,近期一般应当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先由承办业务庭在立案后十日内写出书面报告,报分管院长批准。

第五条 竞争选任管理人应由承办业务庭提出竞选条件,确定竞选机构范围,司法技术管理部门通知竞选范围内所有在册管理人机构出具工作预案,交承办业务庭择优确定候选管理人名单。

第六条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具体程序工作由承

办业务庭配合司法技术室负责实施，主要职责包括：书面通知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竞争并登记报名；对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进行初审；审阅整理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提交的材料并提出交评审委员会审议的报告等。

第七条 提交工作预案的社会中介机构、个人仅一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破产案件要求，且不存在不适宜担任破产管理人情形的，由本院直接指定该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为破产案件管理人。

无社会中介机构、个人提交工作预案，或社会中介机构、个人提交的工作方案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均不符合破产案件要求，或提交工作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个人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均不适宜担任破产管理人的，由本院从破产管理人名册中随机选任。

第八条 本院成立专门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审判委员会委员、破产审判团队的人员、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部门人员、监察部门人员等组成，具体人员由院党组研究决定，负责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择优选定管理人。评审委员会的人数不少于七人。可从申请人、担保债权人、职工债权人、税款债权人、普通债权人中选择一至两名债权人代表参与评审。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案件的特点，综合考量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准、从业经验、机构规模、初步报价等

因素评定其综合分数，并按照得分高低并结合案件的特点确定若干入围名单。入围单位数量视案件复杂程度而定。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从入围名单中原则上确定一名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如案件特别重大复杂，可以确定两名中介机构共同担任管理人。被确定为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应经评审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票选通过。如第一轮票选得票最高的未能超过二分之一票数，应当对得票数在前二名的中介机构进行第二轮投票。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在确定管理人的同时应当按得票高低确定一至二名备选社会中介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和管理人的工作量以及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的初步报价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应当包括管理人报酬比例和收取的时间。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的限制范围。案件审理过程中，确有需要，本院可根据破产案件复杂程度和管理人履行职责的个案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承办业务庭应当在收到评审委员会确定管理人的书面决定书三日内，向选定的管理人送达《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同时将已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方案予以书面通知。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办法与法律

法规、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执行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

